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0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

上訴人 陳田全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上訴字第273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4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陳田全偽造有價證券罪刑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。

三、犯罪事實之認定，證據之取捨及其證明力如何，乃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之職權，如其證據取捨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即不得指為違法，而據為上訴第三審之理由。查原判決綜合全案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所得，併依上訴人在偵查及歷審審理中之自白，佐以卷內與其自白相符之證據資料，依法認定上訴人有其事實欄所載犯行，已詳敘所憑之證據與認定之理由。所為論斷，核無悖於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，不容任意指摘為違法。又上訴人既未經被害人即其配偶林淑清同意，而擅自以林淑清為發票人名義共同簽發如原判決附表所載之本票，即應成立偽造有價證券罪。至上訴人於偽造上開林淑清之簽名時，證人劉新基及楊麗娜（即告訴人睦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〈下稱睦豐公司〉之員工及負責人之配偶）是否在場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。上訴意旨謂：依證

人劉新基所證，伊以林淑清名義在前揭本票上簽名時，劉新基及楊麗娜均在場，原審未就此有利於伊之事項為調查，亦未說明不採之理由，判決即有違誤云云，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之枝節事項，憑持己意任意指摘，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。

四、按刑之量定，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違法。查原判決認第一審已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就上訴人所犯之罪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後，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，審酌其偽造林淑清署名共同簽發本票之所為，及致告訴人即持票人睦豐公司所受危害，並斟酌上訴人已與告訴人和解，且彌補告訴人部分損失，兼衡其前科情形與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與工作經濟之生活狀況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而為刑之量定，所量處之刑認屬妥適，而予維持。經核既未逾越法定刑度範圍，且未違背公平正義、平等原則、比例原則、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，要無違法可指。上訴意旨復置原判決之明白論敘於不顧，仍執陳詞，謂：伊所犯之罪已依上開規定減輕及酌減其刑，原審猶維持第一審判決所量處之有期徒刑1年7月，實屬過重，有違公平及比例原則；另原審量刑採證違法且判決理由不備云云。核係對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漫事指摘，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五、綜上，應認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	法官	吳	信	銘
	法官	梁	宏	哲
	法官	林	英	志
	法官	蔡	廣	昇

01 法官 何 菁 莪
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03 書 記 官
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